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表 112.11.07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基本資	料					
身心	障礙者姓名				身分	證統一統	扁號			
身心	2障礙類別		等級		J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關係			手機				
F	·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里		街		弄	樓
			鲁地址							
唇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里	1	街		弄	樓
申	請項目	□新增		□變更		□註銷	,原	因:		
質	電表戶名									
電表電號及抄表 電表電號:										
	日	下次抄	表日:	月	日					
		申			雷優	惠應備文	 件			
	具來源為地方	方政府補	崩助之醫療	· 蔡輔具者,				斷證明書	居及申 司	青者
	家使用申請用 乘 便車 →田。		· •	•	- (se	弗昭)				
	電優惠之用戶 師開立之診斷			人义什彩在	~ (电	買平力				
	限定3個月	•	•	明需使用約	維生器	材名稱				
2.	申請冷氣機			電須另載	明所	需要件,	需符	合【申訪	青規定身	與相
□申章	關說明 7. 其 清者居家使 月		· · -	3倍夕昭日	ļ					
	氧监测儀或智					如:可辨	辛別非	電池式規	見格之私	且賃
憑	證、保固書	或輔具 照	照片等)	1	E 4.4	办证 日:	T Y			
申請	由法	 通 	n	每月優 惠用電		來源-是 ² 寮輔具補		審核	该結果	
類別	下 词	申請優惠項目		皮數	是	2	5	通過	不通 (原)	
維	□氧氣製造	機		238 度						
維生器			64 度							
材	□血氧監測			22 度						
	□抽痰機			6 度						
	□咳嗽(痰)機		2度						

	□化痰機(器)	10 度				
	 □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	1度				
	□冷氣機(優惠5-10月,需符合【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7. 其他規定(2)】)					
	電暖器以下二擇一(優惠12月-	 -2 月,需符	F合【申請 [‡]	規定與相關	說明 7. 其化	 也規定
	(2)】) □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					
	式	432 度				
	□鹵素式、碳素式	288 度				
	申請「必要生					
	具來源為地方政府補助之生					
-	含職務再設計、職災輔具)者			之診斷證明	月書、輔昇	具評估報告
	及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			2 \		
	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			•	λού nπ de IW	
	具來源為自行取得者(輔具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評估報告書 (限定3個月內 . 并應註明要告用以兩步还制			义安託辨其	里之輔具用	及務単位用
	,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 紅目立立於斷證明書 (四字:			在计明示人	4 田 尺 宍 日	11 切的亡、
	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限定3 墊床,且需符合【申請規定與					1 照 傾 / 木、
l .	望外,且而付合【甲萌烷及契 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需用				_ :	力和传馮坎
	明石豕凡熙顀外以羝至外而几 保固書、輔具照片等)	1 电 ~ 证 9	7 % (7	(U · 1) 7/1 /	乃而 用 电≺	(
申請	申請優惠項目	毎月優 恵用電	輔具來源 生活輔	-是否為 具補助	審核	双结果
類別	1 明度心况口	度數	是	否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36 度				
必要	□電動輪椅	18度				
必要生活輔具	□電動代步車	18度				
輔具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 含非用電之手搖床)	10 /支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 墊)	8度				

切結書

- 一、茲已瞭解申請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相關事宜,並保證確實居住自宅或租屋處所,且申請用電之輔具仍在使用中及確有用電之需;獲核准優惠期間如有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應主動於當月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註銷優惠。
- 二、本人所提供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之用電優惠證明文件,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 獲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供4·由注11.十八户的举1.则/	石块砂垛)发立			

備註:申請人如有法定監護人,則須請監護人簽章。

代理	申	請 委託	(授權)	畫
104				P

— 、	· 委託人(即申請人):	_【簽章】	已瞭解	並將申	請居家	身心障
	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	電優惠相關	事宜,	委託(授權)	受委託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		【簽章	】代為	申請,
	如有糾紛,概由雙方自行解決;如有	因虛報不實	而查獲	者,雙	方願負	相關法
	律責任。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行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

- 1. 基本條件:申請本項用電優惠之居家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並實際居住自宅或租屋處所,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或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並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
- 2.應備文件:本項用電優惠第1次申請所需檢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最長效期為5年,即第1次提出申請後,5年內無須再重新提出申請(除身心障礙證明到期外),但如有新增申請用電優惠項目,仍需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3. 申請窗口:民眾可備齊文件自行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需視各縣市政府受理窗口而定) 提出申請。
- 4. 異動通報:申請人如有異動戶籍地或變更用戶電號,須自行向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異動用電優惠電表戶名及電號,未依規定辦理異動,致台灣電力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身心障礙者死亡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除戶登記(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 逾期未完成登記,致台灣電力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 5. 新申請案處理流程:地方政府收到民眾申請案後(文件備齊日)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優惠項目通過之審核日期於下一期抄表日以前,則優惠至下一期帳單,倘優惠項目通過之審核日期於下一期抄表日以後,則優惠至下下期帳單。
- 6. 變更申請案處理流程:地方政府收到民眾變更申請後(文件備齊日)次日起

10個工作天內完成變更,變更通過之審核日期於新電號下一期抄表日以前, 則優惠至下一期帳單,倘變更通過之審核日期於新電號下一期抄表日以後, 則優惠至下下期帳單。

7. 其他規定:

- (1)優惠項目電費係以優惠項目之每月優惠度數及優惠月份,按表燈非時間 電價(非營業用)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收。用戶 應繳總電費係由用電總度數扣除優惠項目之用電度數後,依原適用電價 計算之電費加計優惠項目電費而得,前開優惠項目度數以用戶用電總度 數為上限。
- (2)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來源非屬醫療輔具補助或生活輔具補助者,需經醫師診斷且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應註明下列情形:
 - ①申請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 (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且確有使用之冷氣。
 - ②申請電暖器用電優惠,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以下任一項:A.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 B.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 C.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 ③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 ④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 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 (3)變頻冷氣比照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項目提供電暖氣度數優惠減免。

文件備齊日期:	:年	月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6	注	咅	事項	•
W.	ルユ	E.	尹坦	•

- 1.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器材之照片,張數較多者,可自行影印表格。
- 2. 申請者及申請用電優惠器材(1項器材1張照片)需同時入鏡,申請者正面或側面皆可,但不要遠距離,以免無法判斷申請者身分。
- 3. 通過申請者,如有新增申請用電優惠器材,仍須檢附該項器材之照片。

◎申請者(身~	心障礙者):	MANAGE AND A CHILD
	申請用電優惠器材照片	(黏貼處)
器材名稱		
	申請用電優惠器材照片	(黏貼處)
器材名稱		

	申請用電優惠器材照片(黏貼處)
器材名稱	
	申請用電優惠器材照片(黏貼處)
器材名稱	